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由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03 何启超
2 00*****967 姜正群
3 08*****422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4 00*****587 张群盛
5 01*****388 郭妙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邮编:528415)
咨询联系人:苏慧仪
咨询电话:0760-89829660
传真电话:0760-8982966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的情形,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n+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当前总股本741,883,1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长集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0年6月3日起由原

8.31元/股调整为8.11元/股。计算公式:8.31元/股(调整前转股价)-0.2元/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8.1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6月3日起生效。
“长集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至2026年4月8日,目前“长集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55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583 卢彩芬
3 01*****680 郭伟
4 00*****435 卢震宇
5 01*****829 张均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6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高转债,债券代码:128099)的转股价格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30元/股,调整后“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永高双浦新厂区
咨询联系人:陈志明、任燕清
咨询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电话:0576-84277383-1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永高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增发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格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2019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永高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2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调整“永高转债”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6.30-0.138=6.16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永高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1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6月4日起生效。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完善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为进一步落实监管要求,持续做好客户身份识别工作,防范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根据《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客户
1.需确认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证件有效期及身份证件影印件正反面等信息资料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通过花生理财APP、平安基金微信公众账号、公司官网(http://fund.pingan.com)或联系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法人、其他组织及产品用户等非自然人客户
1.需确认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

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信息留存是否完整;
2.上述信息不完整、不真实或身份证件失效的客户,请及时持有效资料到开户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对于尚未上传身份证件影印件、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或身份信息资料不完整的客户,本公司将限制或中止办理相关业务。请投资者及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本公司所获取的客户资料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保护客户的信息安全。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因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00-4800咨询有关详情。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0933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0年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0933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6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5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5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574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A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010,469.1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930.9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010,469.11 合计 12,013,400.0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250.2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3.2591%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0,013.50	20,013.5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835%	0.0566%	
募集期间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5月27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认购该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其他会计师等费用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资类别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基金管理人	10,002,250.23	27.7880%	10,002,250.23	27.7880%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投资人员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2,250.23	27.7880%	10,002,250.23	27.7880%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申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包商银行转让相关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给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商银行”),将内蒙古自治区外各分支机构的相关业务转让给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银行”)。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包商银行的相关基金业务具体安排以蒙商银行、徽商银行的规定为准,请投资者知悉。
目前,投资者暂不能通过蒙商银行办理基金业务开户、基金产品认购、申购、转账、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托管转入等业务;通过包商银行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托管转出、销户等业务不受影响。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msbank.com.cn/www.bs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2
2.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s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安徽省外)、96588(安徽省内)
3.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chang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风险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0-04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确保年度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慎重研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不晚于2020年5月29日。

截至目前,年度报告已基本编制完成,公司正全力进行年报的整理和修订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公司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将延期一天披露,预计披露时间为2020年5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任命赵勇先生、徐望成先生、孙青女士、赵望先生、汤臻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命冒大卫先生、王先先生、江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陈刚先生、李永先生、张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同步报北京证监局备案,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本次董事人员的变动属于公司正常的换届工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公募基金业务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附:新任董事简介
徐望成先生,金融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收购兼并和财务顾问部门负责人、总裁助理、战略发展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负责人。现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资产管理板块负责人。
汤臻女士,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高级理财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勇先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顾问董事。现任中国国际金融美国证券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顾问。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ST华映 公告编号:2020-05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0]第82号)。
收到上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回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年审会计师尚需就部分事项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此间问询函延期回复。公司将加快工作进度,争取于

2020年6月3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